

佛山市禅城区博物馆（佛山市禅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学术委员会 章程和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佛山市禅城区博物馆（佛山市禅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学术管理，完善学术工作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学术研究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学术委员会名称为“佛山市禅城区博物馆（佛山市禅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学术委员会”。

第三条 佛山市禅城区博物馆（佛山市禅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学术委员会是由本馆文博专家和外聘专家组成的学术研究机构。学术委员会旨在发挥专家在学术建设与研究工作中的主导与骨干作用，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提高博物馆学术研究的水平。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佛山市禅城区博物馆（佛山市禅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由5人组成，设主任1名、委员3名、秘书长1名。根据学术研究需要，聘请行业内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专家学者作为学术顾问、外聘专家。

- 1、主任：由本馆较高学术影响力的专家担任。
- 2、委员：聘请文博系统内有学术影响力的专家学者担任。
- 3、秘书长：负责与本学术委员会有关的日常工作联络、协调、落实等方面的工作。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三年，可以连任。聘期内可根据工作和业务需要以及人事变动情况作适当调整。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定期举办全体会议，主要讨论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方针、计划和总结，民主讨论决定重大学术事项。

第三章 学术委员会职责

第七条 研究博物馆领域发展趋势和本馆研究发展现状，审议中、长期研究规划和季度学术研究计划，提出促进博物馆事业发展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主持本馆课题研究的立项工作，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配合，组织评审研究成果，对研究人员提交的研究成果作出学术评价，组织开展各项专题研究和学术课题的申报工作。

第九条 开展各类学术交流活动，推进各项学术研究，不定期举办学术讲座。

第十条 指导馆办学术期刊和网站建设，组织、编辑、出版学术专著。

第四章 委员权利

第十一条 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以及组织的各项活动，发表意见和建议，就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或表决。

第十二条 委员在学术委员会内部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学术委员会有建议和批评权。

第十三条 委员可以优先或免费获得本馆出版的图书和资料。

第五章 委员义务

第十四条 委员必须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执行学术委员会决议。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弘扬严谨的学术作风，关心支持博物馆学术研究事业发展。

第十五条 委员应圆满完成学术委员会委托的任务，积极开展学术研究活动。

第十六条 委员应及时总结和分享工作经验，撰写或选编有关文博、民俗、考古、历史等文章资料，向馆刊提供以刊发。

第十七条 若委员受法律制裁或被依法剥夺公民权者，学术委员会予以除名。

第十八条 委员有退会的自由。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九条 设置学术委员会办公和活动场所，以保障其各项活动的正常开展。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章程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通过，方可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佛山市禅城区博物馆（佛山市禅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学术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术委员会的科学管理，提高学术研究水平，依据《佛山市禅城区博物馆（佛山市禅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学术委员会章程》，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佛山市禅城区博物馆（佛山市禅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学术委员会，是由馆内专家和外聘专家组成的学术研究、审议、评定和学术决策咨询机构。学术委员会致力于发扬学术民主，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大力弘扬学术风尚。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要坚持学术民主，发扬实事求是，公正客观的优良学风。对评议过程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积极参加会议，尽职尽责，不能参加会议时应事先请假。

第五条 一般情况下，学术委员会（出席人数超过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会议有效）应将重要事宜的讨论结果或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发全体委员，并存档备案。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的重要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赞成票达到委员人数二分之一以上，方可有效。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原则上每半年举行一次会议。审议博物馆学术发展规划，制定年度研究计划，主持科研课题的立项工作，组织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等。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佛山市禅城区博物馆（佛山市禅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内，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九条 本规程由佛山市禅城区博物馆（佛山市禅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负责解释。